

國際環保公約的發展現況

喻南華*

摘要

依里約宣言原則，各國具有依其環境政策開發其資源的權利，同時亦負有確保在其轄內的活動不致對其他國家的環境造成傷害的責任。因此當有跨國性的環保問題發生時，希望透過跨國間的協商來尋求解決方案，包括簽訂國際環保公約或相關議定書等。國際環保公約一般由聯合國環境規畫署主導。由於維也納公約是最早簽署及生效的公約，執行至今已超過 10 年，聯合國環境規畫署亦由此公約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做為推動後續公約的參考。本文將以維也納公約及蒙特婁議定書為主，配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說明國際環保公約的一些特性；另整理幾個目前正在協商中的公約及議定書，做為國內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在因應現行或未來各項國際環保公約的參考。

【關鍵字】

- 1.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
- 2.氟氯烴（HCFC）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學工業研究所環境科技研究組副組長

一、前　　言

自工業革命以後，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及生產力的大幅提升，創造了人類空前的繁榮富裕。過去人類一直在資源無限的假設下追求發展，造成自然資源大量耗損，地球生態慘遭破壞。有鑑於此，聯合國於 197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在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召開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會中並通過人類環境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呼籲全球合力保護地球資源，並將之傳至後世子孫。

地球高峰會議於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有來自 176 國政府代表及民間團體參加，這是繼 1972 年斯德哥爾摩會議後最大的國際環保會議。此次會議的重要成果為開放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生物多樣化公約供簽署，通過 21 世紀議程、森林原則宣言及里約宣言(Rio Declaration)。里約宣言又名地球憲章(Earth Charter)，致力於推動既能尊重各方利益又能保護全球環境與發展的國際法。強調所有國家和人民的共同參與，以夥伴(Partnership)精神共同實現本宣言的各項原則追求永續發展。

依里約宣言原則，各國具有依其環境政策開發其資源的權利，同時亦負有確保在其轄內的活動不致對其他國家的環境造成傷害的責任。因此當有跨國性的環保問題發生時，希望透過跨國間的協商來尋求解決方案，包括簽訂國際環保公約或相關議定書等。其實早在 1985 年當科學家證實南極上空臭氧層的破洞與 CFC 的使用與排放有關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旋即於 1985 年 3 月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會議共商對策並通過維也納公約；於 1987 年 9 月 16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召開會議，更進一步通過蒙特婁議定書。

國際環保公約一般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主導，除上述的維也納公約及蒙特婁議定書外，尚有多項與工業部門相關的環保公約正在執行或協商中(表 1)。由於維也納公約是最早簽署及生效的公約，執行至今已超過 10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亦由此公約得到許多寶貴的經驗，做為推動後續公約的參考。本文將以維也納公約及蒙特婁議定書為主，配合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京都議定書，說明國際環保公約的一些特性；另整理幾個目前剛通過或正在協商中的公約及議定書，做為國內政府機關或民間業者在因應現行或未來各項國際環保公約的參考。

表 1 正在執行或協商中的國際環保公約

名稱	通過日期	生效日期	內容
維也納公約	1985.3.22	1988.9.22	保護臭氧層
蒙特婁議定書	1987.9.16	1989.1.1	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
巴塞爾公約	1989.3.22	1992.5.5	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運輸及其處置
巴塞爾議定書	1999.12.10	尚未生效	建立一套綜合賠償制度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1992.5.9	1994.3.21	防止地球溫暖化
京都議定書	1997.12.10	尚未生效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鹿特丹公約	1998.9.10	尚未生效	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難分解有機污染物(POP)公約	尚未通過		限制難分解有機物排放

二、國際環保公約的特性

1. 公約的命名

國際環保公約大部份以當初通過的會議舉辦地點來命名，以保護臭氧層的維也納公約為例，當初是在維也納召開會議時通過，簡稱維也納公約。至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為何在公約名稱上看不到地名？主要因為當初通過公約的地點是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因此公約名稱前加上「聯合國」三個字。除公約外一般常見的還有議定書，基本上公約較偏重原則性的目標宣告，而議定書才規範實際的執行面。當一個新的公約被通過後必須經簽署及批准等程序才正式生效，有關這部份的程序將在下節說明。公約締約國藉定期召開的會議，討論與公約相關事宜，必要時會開始協商以研擬可落實該公約的議定書，例如維也納公約之後的蒙特婁議定書及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後的京都議定書即為典型的範例。

當議定書正式生效後，締約國履行議定書規範的義務。當議定書被執行了一段期間後，締約國若認為有必要加嚴原議定書規範時，可以在會議中就修訂內容提案討論。經締約國會議通過的議定書修正案亦必須完成簽署、批准等程序才正式生效。以蒙特婁議定書為例，針對管制物質及管制時程即通過多次的修正案，至今已有 172 個國家批准原案成為締約國，有 138 個國家批准倫敦修正案、104 個國家批准哥本哈根修正案、37 個國家批准蒙特婁修正案。歷次修正案之修訂內容請參見表 2。

2.公約（或議定書）的簽署、批准及生效

公約應開放供各國（和各區域一體化組織）簽署並須經其批准，經某一數目的國家批准加入後，公約才開始生效。基本上簽署和批准是不同的，比較起來簽署僅具代表性意義，表示認同此公約，但批准才表示承諾履行此公約，重要的是所謂批准是要經過國家立法機關的同意。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為例，它是 1992 年 5 月 9 日在聯合國紐約總部通過，此公約第 23 條提到公約自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交存日後第 90 天起生效。1992 年 6 月於里約地球高峰會議開放簽署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至 1993 年 12 月 21 日葡萄牙遞交第 50 封批准書後的 90 天，即 1994 年 3 月 21 日才正式生效。開放簽署至正式生效所費時間為 1 年 9 個月。

公約自通過後開放簽署至正式生效所費時間不一，快者 1 年多慢者可能要 5 年。以目前最熱門但尚未正式生效的京都議定書為例，它是在 1997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於日本京都召開的第三次締約國會議（COP3）上通過的，自 1998 年 3 月 16 日至 1999 年 3 月 15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簽署。京都議定書應在不少於 55 個締約國，包括其合計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至少佔附件一所列締約國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的 55% 的附件一所列締約國已經交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之日後第 90 天起生效。至 2000 年 1 月 13 日有 84 個國家簽署京都議定書，22 個國家批准。去年在德國波昂召開 COP5 時，大部份國家均支持在里約地球高峰會議的 10 週年即 2002 年批准京都議定書。

表 2 蒙特婁議定書歷次修正案之管制物質和管制時程

	附件 A 第一類 CFC	附件 A 第二類 海龍	附件 B 第一類 其他全氯化 CFC	附件 B 第二類 四氯化碳	附件 B 第三類 1,1,1-三氯乙烷	附件 C 第一類 HCFC	附件 C 第二類 HBFC	附件 E 第一類 溴化甲烷	附件 C 第三類 溴氯甲烷
管制物質	CFC-11, 12, 113, 114, 115	Halon-1211, 1301, 2402	CFC-13, 111, 112,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Carbon Tetra-chloride	1,1,1-Trichloro-ethane	34 項化學品及其異構物	34 項化學品及其異構物	Methyl Bromide	Bromochloro-methane
基準年	1986	1986	1989	1989	1989	1989	1989	1991	
原案 1987.9 提出 1989.1 生效	1989.7-100%以下 1993.7-80%以下 1998.3-50%以下								
倫敦修正案 1990.6 提出 1992.8.10 生效	1989.7-100%以下 1995.1-50%以下 1997.1-15%以下 2000.1-0	1992.1-100%以下 1995.1-50%以下* 2000.1-0	1993.1-80%以下 1997.1-15%以下 2000.1-0	1995.1-15%以下 2000.1-0	1993.1-100%以下 1995.1-70%以下 2000.1-30%以下 2005.1-0				
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11 提出 1994.6.14 生效	1994.1-25%以下 1996.1-0*	199.1-0	1993.1-80%以下 1994.1-25%以下 1996.1-0*	1995.1-15%以下 1996.1-0*	1993.1-100%以下 1994.1-50%以下 1996.1-0*	(3.1%CFC+HCFC) 1996.1-100%以下 2004.1-65%以下 2010.1-35%以下 2015.1-10%以下 2020.1-0.5%以下 2030.1-0	1996.1-0*	1995.1-100%以下	
維也納修正案 1995.12 提出 尚未生效						(2.8%CFC+HCFC) 1996.1-100%以下 2004.1-65%以下 2010.1-35%以下 2015.1-10%以下 2020.1-0*		1995.1-100%以下 2001.1-75%以下 2005.1-50%以下 2010.1-0*	
蒙特婁修正案 1997.9 提出 1999.11.10 生效								1995.1-100%以下 1999.1-75%以下 2001.1-50%以下 2003.1-30%以下 2005.1-0*	
北京修正案 1999.12 提出									2002.1-0

*: 1991.7-1992.12 為一管制期，最高許可上限為 150%，1993.1 起調整為一整年度為一管制期。

*: 除必要用途外。

#：檢疫和製造前處理所使用之溴化甲烷不在此限。

+: 允許生產最高量基準量之 0.5%以供使用中冷凍空調設備維修所需。

*: 檢疫和製造前處理所使用之溴化甲烷不在此限，為滿足第五條附錄內基本所需，生產量最高可增加至基準量的 10%。

為了要促使京都議定書早日生效，超過 30 個國家的環保部長最近聚集在紐約市討論 2002 年批准京都議定書的可能性。今年稍早前部長們在日本 Otsu 會議中曾嘗試推動儘早批准京都議定書案，但美國反對在會中通過建議 2002 年為批准京都議定書的最後期限。在今年 11 月召開 COP6 前還會有兩次的部長級會議，與會的部長們希望在 COP6 前能針對議定書的生效議題達成共識。

若京都議定書確實能在 2002 年正式生效，那麼此議定書自通過後開放簽署至正式生效所費時間接近 5 年。

3. 締約國會議

大部份的公約在公約生效後一年內召開第一次締約國會議，之後定期召開締約國會議，締約國會議的職責是審查公約的執行狀況、審議並通過提案/預算等。除締約國外，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構，以及任何非締約國一般均可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締約國會議。任何組織或機構，無論是國家或國際性質、政府或非政府性質，亦可向秘書處聲明願意以觀察員身份出席締約國會議，但如果有締約國反對，可能無法出席。以蒙特婁議定書為例，即明文規定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締約國表示反對，都可以被接納參加。

4. 開發中國家的特殊情況

為因應各國國家的開發程度不一，國情不同，國際環保公約允許締約國有差異性的義務，特別是針對開發中國家。以蒙特婁議定書為例，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對於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管制就有不同的廢除時程。已開發國家早在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已禁止生產及進口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及氟氯碳化物（Chlorofluorocarbons, CFC），目前正在管制氟氯烴（HCFC）；而開發中國家承諾自 1997 年起才凍結 CFC 的生產量及消費量在 1995 年至 1997 年三年平均水平上。開發中國家較已開發國家有 10 年的緩衝期。

類似情況在京都議定書也可以看到，現階段只有已開發國家有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責任，於第一個減量期程 2008 年至 2012 年間 5 年之年平均值，較 1990 年平均削減 5.2%，而開發中國家至今沒有任何減量責任。京都議定書甚至對已開發國家亦允許以差異性的減量目標代替原提案的一致性減量目標，歐洲聯盟 8%、美國 7%、日本 6%；而澳大利亞及冰島則可分別增加 8% 及 10%。

美國至今雖簽署京都議定書，但美國國會一直不願批准京都議定書，除非能適度地促使中國、印度及巴西有意義的參加，但此點中國大陸一直不肯讓步。因為中國大陸認為已開發國家應對溫室氣體排放量負最大責任，中國大陸強調在該國成為中度開發國家（medium-developed country）之前，不可能承擔減量責任。

5.財務機制

以中國大陸及印度為首的開發中國家均認為現今世界上大部份的環保問題是已開發的工業國家所造成的，因此這些已開發國家必須負責。而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正在成長，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不能受到太多的限制。為避免重蹈覆轍，已開發國家有必要協助開發中國家包括提供財務及技術上的援助。因此在各項公約的締約國會議或國際協商會議上經常看到貧窮的南方國家對抗富裕的北方國家，或 OECD 國家與 77 集團國家之間意見分歧。

以蒙特婁議定書為例，即規定締約國應設置一個機制，向開發中國家締約國提供財務及技術合作，包括技術移轉，使這些國家能執行議定書對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管制。在去年 11 月於北京召開的第十一次締約國會議上代表開發中國家的中國大陸及 77 集團國家，和已開發國家就針對 2000 年至 2002 年多邊基金的資金補充持不同的意見。開發中國家認為至少要 5 億美元，而已開發國家最多只能提供 3 億，雙方你來我往，互不讓步。聯合國臭氧秘書處呼籲已開發國家繼續保持足夠的供資額度，並儘快向開發中國家轉讓無害環境技術，幫助這些國家履行其義務。會議最後達成協議，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廢除 CFC，的多邊基金將補充 4.4 億美元，加上前一期結餘的 0.357 億美元，總計為 4.757 億美元。

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上，中國大陸與 77 集團國家指出開發中國家缺乏必要的技術與 “know how”、適當的制度與財務資源及常設性的論壇。此外，多數開發中國家提及惟有透過真正的環境技術轉移，才可以保證開發中國家之永續發展。可見不論是那一項公約，其開發中的締約國均會要求已開發國家提供他們經費補助及技術支援。

6. 環保與經濟並重

蒙特婁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根據該公約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使其免受足以改變或可能改變臭氧層的人類活動所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應意識到為保護臭氧層不致破壞所採取的措施應依據有關的科學知識，並兼顧技術和經濟考慮。

已開發國家雖然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已廢除 CFC，但當為人體健康及安全所需，且無從環境及人體健康觀點為可接受，且技術及經濟上皆可行的替代品可用時，可以申請必要用途豁免。目前用於治療氣喘和慢性肺阻塞疾病的噴霧式藥劑定量吸入器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 MDI) 所使用的 CFC 噴霧劑即被締約國核准為必要用途。

京都議定書所提出的彈性減量機制或京都機制，允許已開發國家可以合作或交易的方式來達成其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特別是清潔發展機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s, CDM)。京都議定書主要是以減量成本為考量來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因為已開發國家大部份採用較先進的技術，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較低，因此要在其國家境內減量所投入的經費相對偏高。若已開發國家能將這些經費及先進技術投資在開發中國家，則其所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相對會多出很多，就全球整體而言，可以用相同的經費減少較多的溫室氣體排放。

透過 CDM，已開發國家投資於開發中國家的溫室氣體減量額度，可用來抵扣該已開發國家國內應該減少的排放量。開發中國家抗議此項條款，指此條款為已開發國家逃避其國內減量的責任。不過多數國家認為京都機制應僅是輔助其國內減量活動之不足，歐盟更提出應對京都機制的減量額度設定上限，但美國卻持不同的意見。針對此點各締約國仍在協商中，最快於今年 11 月 COP6 時會有定案。

三、新的國際環保公約

1.某些危害性化學品之國際貿易之事先知情同意的鹿特丹公約（Prior Informed Consent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簡稱 PIC ）

鹿特丹公約（簡稱 PIC 公約）是在 1998 年 3 月於布魯塞爾舉行的第 5 次政府間談判委員會會議（the 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 INC）由 95 國代表討論通過，並於 1998 年 9 月 11 日起公開供各國簽署，目前計有 73 國簽署。此公約需經 50 個國家批准之後方能生效，預計生效時間是 2002 年。

鹿特丹公約的臨時化學品審議委員會（Interim Chemical Review Committee）於今年 2 月 21-25 日於瑞士日內瓦召開第一次會議，計有 29 個國家的專家代表參加。會議中同意在原先管制之 5 項工業化學品及 22 項殺蟲劑等 27 項化學品* 外，加入 2 項殺蟲劑於管制範圍內，這 2 項殺蟲劑是 ethylene dichloride 及 ethylene oxide。此項建議將於 2000 年 10 月於日內瓦召開的政府間談判委員會會議時提請討論。

依據此項公約之規定，一項列管化學品之出口只有在通知進口國與提供相關資訊，並且在得到進口國之同意後方能進行。公約之主要內容即為此套預先告知並且獲得同意(PIC)之程序。目前公約中之 PIC 程序其實是在 1989 年起即由聯合國環境規畫署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Council of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共同推動之自願性 PIC 程序。因此在公約尚未正式生效之前，主要工業化國家皆同意繼續實施此項自願性程序。

PIC 管制的 27 種化學品如下：

(1)5 種工業化學品： Crocidolite,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PCB), Polychlorinated Terphenyls (PCT) and Tris (2,3 dibromopropyl) phosphate.

(2)22 種殺蟲劑： 2,4,5-T, Aldrin, Captafol, Chlordane, Chlordimeform, Chlorobenzilate, DDT, Dieldrin, Dinoseb, 1,2-dibromoethane (EDB), Fluoroacetamide, HCH, Heptachlor, Hexachlorobenzene, Lindane,

Pentachlorophenol and Mercury compounds and certain formulations of Monocrotophos, Methamidophos, Phosphamidon, Methyl-parathion and Parathion.

2. 難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國際公約 (Global Treaty on Persistence Organic Pollutants, POP)

此公約之研擬源自於聯合國總理事會 1997 年決議案(19/13C)之指令，要求理事長成立政府間談判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 , INC)，以研擬一個管制難分解有機污染物的國際公約，並且指定應首先管制 PCBs, dioxins, furans, aldrin, dieldrin, DDT, endrin, chlordane, hexachlorobenzene, mirex, toxaphene 及 heptachlor 等 12 項有機污染物。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於加拿大蒙特婁舉行第一次政府間談判委員會會議 (INC-1)，第二次會議 (INC-2) 是在 1999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於肯亞乃洛比舉行。在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於日內瓦舉行的第三次會議(INC-3)中各國同意將 aldrin, edrin, toxaphene 等三項 POP 列為國際上禁用的化學品，沒有例外。其他 5 種殺蟲劑 chlordane, dieldrin, heptachlor, mirex, hexachlorobenzene 雖被列為禁用的化學品，但可給予某些國家允許使用之例外。DDT 的使用將僅限於公共衛生用途，禁止作為農業殺蟲劑使用。至於 PCB 的新用途及生產將被禁止。以上禁用令除有豁免外，將在未來公約成立並且正式生效之後才發生作用。

第四次政府間談判委員會會議(INC-4)已於今年 (2000 年) 3 月 20 日至 25 日在德國波昂舉行，有來自 121 個國家、11 個聯合國組織及特別機構、7 個政府間機構及 81 個非政府組織等 317 個代表參加。出席談判的代表們希望在公約中能保留禁止生產及使用 10 種人為生產的 POP 的規定，但 DDT 在使用上可有例外，可用於公共衛生用途。與會代表們同意應儘量減少其他 2 種屬製程中副產物的 POP (dioxin 及 furan) 的產生，為方便未來的談判，建議將 hexachlorobenzene 及 PCB 等屬某些製程的副產物一併納入考量範圍，至於 PCB 的新用途及生產同意應被禁止。

3. 巴塞爾議定書（Basel Protocol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所造成損害的責任和賠償問題議定書是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於瑞士巴塞爾舉行巴塞爾公約第五次締約國會議上通過的，簡稱巴塞爾議定書。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套綜合賠償制度，迅速充分賠償因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包括此類廢棄物的非法運輸所造成的損害。此議定書指定在廢棄物移轉的各個階段之責任歸屬，因此可以用以釐清一旦危害環境事件發生時之賠償責任所在。巴塞爾議定書自今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於瑞士波恩，4 月 1 日至 12 月 10 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簽署。

巴塞爾公約係於 1989 年 3 月被各國採納，並至 1992 年正式生效。此項公約的主要原則包括：減少有害廢棄物的越境轉移，並以有益環境的方式來管理、有害廢棄物處置地點應儘可能靠近其產生源、依數量和毒性的觀點，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此項公約是一個規範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的協定，特別是禁止已開發國家將有害廢棄物自跨國運送至開發中國家。

四、結語

雖然我國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任何國際環保公約，但身為地球村的一分子，理當積極因應此一潮流。1997 年 8 月，連副總統戰兼行政院院長（當時兼任）為促成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得以兼籌並顧相輔相成，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核示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目前該委員會下設 11 個分組，其中與推動國際環保公約相關事宜的有 3 個工作分組，包括大氣保護與能源工作分組由環保署負責，藉以推動蒙特婁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有關能源等相關事宜；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工作分組由環保署負責，藉以推動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資源化、工業減廢及放射性廢料管理等相關事宜；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工作分組由農委會負責，藉以推動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農、林等相關事宜。

自 1992 年起工業技術研究院即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會議，表達我國參與保護臭氧層之意願與決心，以避免遭受貿易制裁，對我國產業及經濟造成不良影響。之後工業技術研究院再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表達我國對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的重視。

蒙特婁議定書執行至今已有 172 個國家批准原案成為締約國，已開發國家已經全面廢除海龍、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及 CFC，正在管制 HCFC 及溴化甲烷，且針對不同 HCFC 用途別訂定禁用時程，歐洲聯盟甚至訂出較蒙特婁議定書更嚴謹的管制時程。而開發中國家也於 1999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凍結其國內的 CFC 消費量，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生產量和消費量已減少了 85% 以上。多邊基金已在各執行機構的協助下向開發中國家撥出了 10 億美元的款項，協助其改用非 CFC 替代品及替代技術。依據 1998 年臭氧層破壞的科學評估報告指出，1987 年所通過的蒙特婁議定書原案低估了每年破壞臭氧層物質的成長率，因此若沒有通過後續的修正案，要在 2050 年恢復臭氧層原貌是不可能的。

鹿特丹公約及巴塞爾議定書分別於 1998 年 9 月 10 日及 1999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目前尚未生效；難分解有機物公約正在協商中尚未通過。這些與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越境轉移責任賠償相關的公約/議定書未來陸續生效後對我國產業的影響不可忽視，有關機關應及早評估。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COP6 將討論溫室氣體排放交易機制及清潔發展機制，希望藉建立溫室氣體減量規則讓締約國願意批准議定書。世界銀行於 2000 年 1 月 18 日開始設立第一個國際市場的排放交易基金 Prototype Carbon Fund (PCF)。PCF 是為了因應全球暖化，加速資金及技術移轉至開發中國家。目前已從來自 6 個國家的 15 個企業募集到 1.35 億美金。此基金是用來資助於開發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畫，主要是投資在如果沒有經費支持很難會有利潤的再生能源計畫。參加 PCF 的公司或機構會依據其投資計畫的金額及執行該計畫的溫室氣體削減量，取得排放信用額度以計入京都議定書要求的減量。未來國內業者是否可透過國外金融組織或企業機構的清潔發展機制計畫，投資經費或技術於開發中國家，以取得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信用額度，值得詳細探討。

由於蒙特婁議定書成功的經驗，增加其他國際環保公約秘書處的信心，只要世界上各國家共同努力，一定能解決地球上的環境問題。雖然我國並非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但我國一直以來所採取的行動卻完全遵守議定書之相關管制措施。我國再三重申配合蒙特婁議定書之決心，未來也將持續遵守議定書之規範，並且將執行蒙特婁議定書的經驗應用在其他國際環保公約上，在國際環保事務上繼續扮演積極的角色。

參考資料

- 1.聯合國臭氧秘書處（The Ozone Secretariat），<http://www.unep.ch/ozone/home.htm>
- 2.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網站，<http://www.unfccc.int/>
- 3.鹿特丹公約網站，<http://www.pic.int/>
- 4.Text of Basel Protocol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 Resulting from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and of the Decision Regarding the Basel Protocol，<http://www.unep.ch/basel/cop5/cop5.html>
- 5.Progress Made in Negotiating Global Treaty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Nairobi/Geneva, 27 March 2000,
http://irptc.unep.ch/pops/POPs_Inc/press_releases/pressrel-2k/prmarch27.htm